

#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文件

浙轨道协会服〔2018〕1号

## 关于接纳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函

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表》悉，感谢贵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2017年12月29日协会一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贵单位加入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并新增为常务理事单位，由郑公民同志担任协会常务理事，于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颁发会员证。

协会将始终秉承为政府、为企业、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发挥好参谋、咨询和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成为会员单位的娘

家人，政府职能的工作链，轨道领域的人才库，传播正能量的聚核地，努力推动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希望贵单位充分发挥常务理事单位的作用，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决定，维护协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

2018年1月11日



---

抄送：省发改委（法规处、交通处）、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